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楊峯旗

相對人 漳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中富

相對人 連堃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7年度訴字第01398號民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因聲請人就長期生活開銷，固尚無虞，惟對訴訟費用之支出恐有困難，實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；且該上訴事件經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」（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）認定准予扶助之事件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0152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參諸上揭條文之修正（民國〔下同〕104年7月06日修正施行）立法理由(三)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

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即無庸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向原審法院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事件，嗣經該法院於108年2月15日以107年度訴字第01398號民事判決，判命相對人等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89,9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請求；期間聲請人就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有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01398號民事判決書、民事上訴狀及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9、13至26、31至33頁）。

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已就上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事件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因其經濟困難並無資力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全部准予訴訟扶助等語，已據其提出前揭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表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；則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其既獲准予扶助，應認已就其確無資力為相當之釋明。據此，堪認聲請人確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情形，應無疑義。又聲請人因受部分敗訴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乃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行使及財產權之保護，且尚非無須經過調查辯論，即知聲請人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即聲請人本案上訴是否有理由，尚待法院調查始能審認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；據此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。

(三)依上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

0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3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翁 金 緞
04 法 官 張 家 瑛
05 法 官 張 世 展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高 曉 涵